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工委研〔2019〕1号

关于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关于“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文件精神，创建和谐校园文化，营造健康心理环境，切实加强我校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提高研究生心理健康水平，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情况，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

1. 全面提高对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考核体系。

2. 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研究生化解心理困惑，正确看待问题，提高承受挫折的能力，帮助研究生悦纳自己、珍爱生命，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

3. 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普查和心理危机定期排查工作，做好研究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制定心理危机

干预工作预案。

二、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平台内容建设

1. 重视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根据研究生心理发展规律和特点，在研究生新生中开设环境适应、人际交往等讲座或报告，在研究生高年级中开设自我认知、压力调适等讲座或报告，引导学生学会自我管理、自我认知、自我激励，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求职择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围绕“5·25”心理健康活动节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如知识普及类、团体辅导类、培训交流类、征文比赛类等活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增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意识，唤起研究生对自身心理健康的关注。

3. 密切关注特情学生心理动态，对研究生不同阶段的心理危机做好预防与干预工作。通过心理普查和危机排查等方式，建立研究生心理状况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危机情况，制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对突发情况及时进行疏导干预和关注反馈。

4. 通过网络平台，拓宽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的宣传途径。利用在研究生群体中有广泛影响力的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教育宣传活动，扩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传播面和影响面。开办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相关专题栏目，举办线上活动，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作用。

三、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机制体制建设

健全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畅通学生、学院与学校之间的交流渠道。建立心理气象员、各学院研究生心理辅导室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三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

心理气象员可根据研究生培养规模和特点设立在班级、宿舍、专业、科研团队或其它便于开展工作的各类研究生组织，主要负责信息的搜集和报告；各学院研究生心理辅导室安排受过培训的研究生辅导员、导师或心理气象员值班，可对一般心理问题学生进行困难帮扶和心理疏导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做好干预等工作。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负责研究生心理健康排查工作，建立和管理研究生心理档案，对心理气象员等人员进行培训，邀请校内外心理学专家来校做报告，指导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对主动求助的学生开展不同形式的咨询服务，对存在严重心理问题或精神障碍的学生要及时转介到医院进行诊断和治疗。在康复期或需重点关注的学生，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和心理气象员应保持关注，定期了解情况并进行反馈。

四、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队伍建设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的选拔、配备、培养和管理，形成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为补充，社会力量为辅助的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队伍。支持成立研究生心理社团，以学生为主体，配备专业老师指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对研究生心理气象员、心理社团的骨干学生应定期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支持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开展科学研究，鼓励取得执业资格证书。聘请校内外医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担任兼职教师和咨询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

学校将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心理气象员的工作情况纳入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考核和辅导员工作考核范畴，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学院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30日

